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品怡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ek7y7x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612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

(62722421_11436129400A0C_ATTCH1.pdf、62722421_11436129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所屬學校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4年2月27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140098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





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曾申請過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者，請勿重複請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

